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78號

原告 李玲華

被告 陳柔羽

訴訟代理人 何其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已增訂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而得認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保護他人之法律。查被告於113年3月間交付本件帳戶給身分不詳之人，致原告於113年3月24日20時26、38分許遭詐騙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5萬元至本件帳戶，自有違反前開行為時之規定。被告固辯稱對方提供基金會營業執照取信等語，惟核非正當理由，其縱無故意，仍有過失責任可指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5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楊家蓉